

#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廉能政策，於本院內設「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任期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(第六點)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七點)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點)
- 八、本要點施行日。(第九點)

#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行政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醫療副院長及各科室主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各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。

#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</p> <p>二、本會報為本院內部之任務編組。</p>
<p>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</p>	<p>本會報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行政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醫療副院長及各科室主管派兼之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組成及委員任期。</p> <p>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本院院長及行政副院長兼任。</p> <p>三、本會報委員組成，由本院醫療副院長及各科室主管派任之。</p>
<p>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限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</p>
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</p>	<p>一、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</p>

<p>關機關(單位)人員、相關人士或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	<p>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、相關人士或專家學者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及廣徵意見。</p> <p>二、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、相關人士或專家學者列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各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。</p>	<p>本要點施行日。</p>